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02年度第3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年7月23日訂定
102年12月30日修正
106年12月27日修正
109年11月16日修正
111年6月8日修正

發文日期：112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112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2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2年度第302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103宗，請踴躍
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
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06月27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
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
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
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 2193 或 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 108-356）。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2年09月15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賦北段 087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賦北段 08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08.08(7/1080)	267.57(625/387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90,288	306,7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哲夫(持分 7/1080)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夫(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294797、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05 月 15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台水段 0309-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台水段 032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58(625/3871)	295.29(625/387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87,787	338,5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台水段 033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台水段 03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7.20(625/3871)	785.70(625/387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58,499	900,6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6,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台水段 0337-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0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98.46(625/3871)	5753.24(40/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812,882	3,394,4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82,000	3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哲常(持分 625/3871)	陳耀連(持分 40/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哲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耀連。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9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07-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0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53.24(40/1200)	2088.19(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394,412	431,55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耀川(持分 40/1200)	陳耀川(持分 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耀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9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耀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08-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88.19(3/60)	753.02(36/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47,339	560,24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5,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石送(持分 3/60)	陳阿祿(持分 36/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石送。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4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6.12(36/300)	1336.01(41/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46,793	1,132,04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1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祿(持分 36/300)	陳阿祿(持分 41/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49-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6.01(30/300)	1336.01(10/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828,326	276,10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3,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應清(持分 30/300)	陳耀川(持分 10/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應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耀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055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段 0252-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48(41/300)	660.26(1053/14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39,340	907,6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祿(持分 41/300)	謝新扮(持分 1053/14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新扮(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865796、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08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段 0256-0001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段 0257-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8.51(1053/14400)	537.24(1053/14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30,337	738,57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新扮(持分 1053/14400)	謝新扮(持分 1053/14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新扮(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865796、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08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新扮(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865796、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08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段 0424-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段 04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4.59(1/3)	79.6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41,618	465,66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5,000	4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照湖(持分 1/3)	陳照湖(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照湖(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383486、出生日期：民國 45 年 01 月 0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照湖(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383486、出生日期：民國 45 年 01 月 0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九座段 0519-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九座段 05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2.17(1/1)	297.9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14,626	5,302,9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52,000	5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巫葉五妹(持分 1/1)	巫葉五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巫葉五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巫葉五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九座段 0657-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九座段 066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8(1/1)	5.4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4,924	96,6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春嶽(持分 1/1)	王春嶽(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春嶽(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78759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0 月 13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春嶽(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78759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0 月 13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竹龍段 0758-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冷水段 10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72(1/2)	113.4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保育區 暫未編定
標售底價(元)	90,648	249,6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曹妹金(持分 1/2)	王玉梅(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曹妹金(身分證統一編號：Z200017698、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12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玉梅(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898308、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07 月 0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德龍段 0135-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6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55.38(1/3)	18.9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18,249	293,7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2,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展淇(持分 1/3)	朱完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展淇。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朱完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016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04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37.82(21936/658080)	113.03(21936/6580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86,337	12,0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集乾(持分 21936/658080)	李集乾(持分 21936/6580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集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集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027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02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82.09(1/30)	1758.17(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6,090	187,5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福庚(持分 1/30)	傅福庚(持分 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傅福庚(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59939、出生日期：民國前 3 年 03 月 1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傅福庚(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59939、出生日期：民國前 3 年 03 月 1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0339-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7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6.57(1/30)	6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701	8,1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813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福庚(持分 1/30)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傅福庚(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59939、出生日期：民國前 3 年 03 月 1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8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29.00(1/24)	277.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6,516	93,4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8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8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27.00(1/24)	23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5,012	38,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85-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19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3.00(1/24)	4292.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167	628,4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24.00(1/24)	587.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0,320	97,8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3-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2.00(1/24)	2313.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000	787,3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5-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5.00(1/24)	159.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7,231	21,8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8-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0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9.00(1/24)	2838.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238	390,2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1.00(1/24)	796.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3,388	109,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3-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14.00(1/24)	740.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8,175	101,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5-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7.00(1/24)	528.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7,088	72,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29-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4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86.00(1/24)	2454.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0,575	337,4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47-0001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段 20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6.00(1/24)	273.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4,075	37,5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維財(持分 1/24)	謝維財(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維財(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9443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02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 062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48.81(1/42)	729.07(12/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4,881	72,90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慶坤(持分 1/42)	溫阿作(持分 12/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慶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69-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31.96(12/360)	253.19(12/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3,196	25,3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阿作(持分 12/360)	溫阿作(持分 12/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7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3.19(6/360)	501.43(24/7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660	45,58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6/360)	溫阿作(持分 24/7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8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1.43(12/792)	4564.97(24/7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792	1,106,65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12/792)	溫阿作(持分 24/7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9 棟(建號 10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 0683-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5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64.97(12/792)	6063.00(12/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3,330	1,61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6,000	1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12/792)	溫阿作(持分 12/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9 棟(建號 10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288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50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63.00(6/360)	977.27(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8,400	104,2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1,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6/36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288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7.27(42/2520)	2667.88(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121	284,5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4-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67.88(42/2520)	1049.09(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287	279,7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7-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49.09(42/2520)	1008.75(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9,879	26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1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59-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8.75(42/2520)	1549.55(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4,500	165,28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所標售之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時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1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3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0-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49.55(42/2520)	5810.10(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2,643	1,549,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1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3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1-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10.10(42/2520)	770.00(84/25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74,680	82,1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8,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溫阿作(持分 84/25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0067-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白鶴段 00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0.00(42/2520)	834.35(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067	1,209,8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運(持分 42/2520)	黃建臺(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臺(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631070、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12 月 09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白鶴段 0081-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14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10(1/2)	316.03(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245	379,2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臺(持分 1/2)	黃建臺(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臺(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631070、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12 月 09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臺(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631070、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12 月 09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1426-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0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6(1/4)	90.00(75/2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872	23,96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臺(持分 1/4)	李習(持分 75/2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臺(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631070、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12 月 09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248551、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09 月 21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0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00(1/3)	680.00(2/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1,167	402,3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習(持分 1/3)	李習(持分 2/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248551、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09 月 21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0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00(1/3)	155.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9,500	366,8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習(持分 1/3)	李習(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248551、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09 月 21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05-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 01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00(1/3)	65.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9,500	153,8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習(持分 1/3)	李習(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習。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 194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 196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9.00(45/615)	862.00(1047/112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7,229	255,9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有(持分 45/615)	彭有(持分 1047/112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彭有(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204988、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09 月 3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彭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觀音區埔頂段 0157-0000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埔頂段 01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19.33(4/120)	302.52(4/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87,126	28,2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9,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阿會(持分 4/120)	許阿會(持分 4/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會(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331168、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01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7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會(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331168、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01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觀音區埔頂段 0173-0000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埔頂段 01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2.78(4/120)	84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6,632	2,609,9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2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阿會(持分 4/120)	許阿會(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會(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331168、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01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1、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會(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331168、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01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觀音區埔頂段 01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8.98(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 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06,5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阿會(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會(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331168、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01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